

附件 4

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

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

类别	序号	评分标准	有效期 (年)
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20分	1	填写机构基本信息，包括名称、类型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成立日期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，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2	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3	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监测人员的基础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4	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5	监测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75分	6	未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进行检验检测的，扣15分。	1
	7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的，扣30分。	2
	8	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，或者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结果出现不满意的，扣20分。	1
	9	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、评估中，结果为最低等级的，扣30分。	2
	10	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，扣20分。	1
	11	以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、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，扣30分。	2

类别	序号	评分标准	有效期 (年)
	12	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、投诉，经调查核实属实的，扣 15 分。	1
	13	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情节一般的，扣 15 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扣 30 分。	1
	14	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，扣 30 分。	2
	15	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；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，扣 30 分。	2
	16	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、结果等方式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，或者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并经查实的，直接评定为“不良单位”。	3
	17	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或者逾期未改正、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直接评定为“不良单位”。	3
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 分	18	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、评估中，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，加 3 分。	1
	19	在开展服务过程中，发现委托方指使、授意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，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，并配合查处的，加 5 分。	1
	20	自愿签订、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，加 2 分。	1
备注： 1. 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（加）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。 2. 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，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。 3.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，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。 4. 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分别计分，累计计算。			
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

类别	序号	评分标准	有效期 (年)
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20分	1	填写机构基本信息，包括名称、类型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成立日期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，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2	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3	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检验人员的基础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4	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5	检验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75分	6	未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进行检验检测的，扣15分。	1
	7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的，扣30分。	2
	8	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、评估中，结果为最低等级的，扣30分。	2
	9	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，扣20分。	1
	10	以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、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，扣30分。	2
	11	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、投诉，经调查核实属实的，扣15分。	1

类别	序号	评分标准	有效期（年）
	12	其他违法违规行爲，情节一般的，扣 15 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扣 30 分。	1
	13	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，扣 30 分。	2
	14	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；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，扣 30 分。	2
	15	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、结果等方式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，或者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并经查实的，直接评定为“不良单位”。	3
	16	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或者逾期未改正、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直接评定为“不良单位”。	3
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 分	17	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、评估中，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，加 3 分。	1
	18	在开展服务过程中，发现委托方指使、授意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，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，并配合查处的，加 5 分。	1
	19	自愿签订、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，加 2 分。	1
备注： 1. 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（加）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。 2. 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，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。 3.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，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。 4. 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分别计分，累计计算。			

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

类别	序号	评分标准	有效期（年）
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20分	1	填写机构基本信息，包括名称、类型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成立日期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，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2	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运维人员的基础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3	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	4	运维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5分。	/
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75分	5	未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的，扣15分。	1
	6	因运维单位原因，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，扣10分。	1
	7	因运维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导致委托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扣30分。	2
	8	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，结果为最低等级的，扣30分。	2
	9	以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、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，扣30分。	2
	10	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、投诉，经调查核实属实的，扣15分。	1
	11	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情节一般的，扣15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扣30分。	1
	12	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，直接评定为“不良单位”。	3

类别	序号	评分标准	有效期（年）
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分	13	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，结果为最高等级的，加3分。	1
	14	在开展服务过程中，发现委托方指使、授意运维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，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，并配合查处的，加5分。	1
	15	自愿签订、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，加2分。	1
备注： 1. 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（加）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。 2. 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，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。 3.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，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。 4. 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分别计分，累计计算。			